

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方法

申辦說明	憑證 IC 卡申請
申辦資格	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設籍於本國之國民 (即為自然人)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
申辦地點	戶政事務所申辦櫃檯(不限戶籍地，可跨縣市辦理)
攜帶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. 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3. 電子郵件(E-MAIL)信箱 <p>※ 建議可先行下載 https://api-hisecurecdn.cdn.hinet.net/MOICAAApply.pdf，填寫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或(條碼版)，可加速臨櫃申辦之時間。</p>
辦理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申請人攜帶本人身分證 (請勿攜帶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) 親赴申辦戶所櫃檯，表明欲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繳驗身分證審驗資料。 5. 承辦人員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，請申請人填寫申請相關資料 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...等)，填妥後繳回。 6.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書，申請人確認其上之個人資料無誤後簽名並繳回，列印憑證 IC 卡。 7.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憑證 IC 卡接受確認書，檢核其上之內容。如用戶發現憑證內容不正確，則應拒絕接受憑證，並由向註冊窗口重新申請憑證。如正確無誤，簽名後繳回承辦人員。 8. 取回身份證件、自然人憑證 IC 卡、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、收執聯。
特別注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應先閱讀 用戶約定條款(Subscriber Agreement) ，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。 2. 用戶如未能於憑證簽發後 90 個日曆天內，完成憑證接受作業，則視為拒絕接受憑證，該憑證將自動被廢止，不另行公佈。 3. 臨櫃申辦之用戶於簽名確認申請時，將於戶所一併完成憑證接受作業，用戶不需另行開卡即可使用。 4.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使用期限為 5 年(申請當天起算)。 5. 申辦須知請參考內政部憑證作業網頁 http://moica.nat.gov.tw/apply.html